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一、产业发展类								12931.15	4813.40				
(一) 生产项目													
1		红寺堡区黄花菜绿色高产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在5个行政村种植黄花菜1.3万亩; 500-1000亩的补助8万元、1000-2000亩的补助15万元、2000-3000亩的补助25万元、3000亩以上的补助30万元。(补助对象为涉农企业、合作社)	兴民村 朝阳村 柳泉村 东川村 沙草墩	2022年4月-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局	88.00	88.00	5村55户脱贫户、监测对象	优先解决55脱贫户、监测对象就近就业,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带动55户稳定脱贫。	
2		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项目	新建	对新增养殖中蜂按照300元/箱补贴, 计划补贴500箱, 并配套基础设施。(补贴对象: 合作社)	红塔村 豹子滩村	2022年3月-2022年9月	柳泉乡	41.00	21.00	红塔村、豹子滩村100户390人	通过补贴, 发展中蜂养殖业, 增加养蜂农户100户, 户均增收1000元。	通过补贴, 发展中蜂养殖业, 增加养蜂农户100户, 户均增收1000元。	
3		新庄集乡新集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日光温室共25座, 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以设计方案为准)	新集村	2022年6月-2022年11月	新庄集乡	1156.20	1090.20	新集村520户2255人	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种植番茄, 增加收入, 其中村集体收入22.2万元(租赁收入22.2万元), 群众务工收入82万元。	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种植番茄, 增加收入, 其中村集体收入22.2万元(租赁收入22.2万元), 群众务工收入82万元。	
4		红寺堡镇同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在同原村新建日光温室90座, 配套给水管网等设备。	同原村	2022年6月-2022年9月	红寺堡镇	3683.00	1000.00	同原村665户2934人	项目建成后交由村集体经营, 采取承包、入股等经营方式, 预计年实现总产值200万元,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 同时提供就业岗位90多个, 劳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项目建成后交由村集体经营, 采取承包、入股等经营方式, 预计年实现总产值200万元,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 同时提供就业岗位90多个, 劳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5		红寺堡镇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新建	对红寺堡镇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 以户均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5头或羊存栏达到30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 牛羊混养户, 牛存栏1头、羊存栏24只或牛存栏2头、羊存栏18只或牛存栏3头、羊存栏12只或牛存栏4头、羊存栏6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猪每头补助1000元, 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 参照同类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为准)	红寺堡镇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红寺堡镇	1559.75	169.75	红寺堡镇2134户8323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6		柳泉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新建	对柳泉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 以户均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5头或羊存栏达到30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 牛羊混养户, 牛存栏1头、羊存栏24只或牛存栏2头、羊存栏18只或牛存栏3头、羊存栏12只或牛存栏4头、羊存栏6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猪每头补助1000元, 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 参照同类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为准)	柳泉乡	2022年1月-2022年10月	柳泉乡	993.00	149.25	柳泉乡1432户5584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7		大河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新建	对大河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 以户均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5头或羊存栏达到30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 牛羊混养户, 牛存栏1头、羊存栏24只或牛存栏2头、羊存栏18只或牛存栏3头、羊存栏12只或牛存栏4头、羊存栏6只, 每户补助4000元, 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 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猪每头补助1000元, 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 参照同类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为准)	大河乡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大河乡	1368.00	18.00	13个村950户脱贫户、监测对象	促进950户农户发展养殖产业	带动950户稳定脱贫。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8	新庄集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新建	对新庄集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过7000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5头或羊存栏达到30只,每户补助4000元,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1头、羊存栏24只或牛存栏2头、羊存栏18只或牛存栏3头、羊存栏12只或牛存栏4头、羊存栏6只,每户补助4000元,每增加1头牛补助3000元,每增加1只羊补助500元。猪每头补助1000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为准)	新庄集乡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新庄集乡	1762.00	17.00	新庄集乡2636户10280人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实施产业到户补助,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9	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灌溉维修改造补助项目	新建	对各乡镇农户种植高效节水给予补贴,每亩补贴106元。(新型经营主体、脱贫户、监测户)	五乡镇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局	260.00	260.00	全区1500户5600人	通过发展高效节水24000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通过发展高效节水24000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0	红寺堡区滩羊基因编辑新品系培育饲草料补助项目	新建	按照农业农村部新品系认定要求,为保持滩羊新品系核心系群稳定达到4600只,并且需3—5代世代间隔。因此,需对核心群给予饲草料补助92万元。(补助对象:涉农企业)	红寺堡区	2022年4月-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局	92.00	92.00		龙头企业+示范(村)户+基地。通过加速滩羊新品系(种)培育、建立3000只核心繁育群,尽快完成新品系(种)鉴定认证,大力开展滩羊新品系培育和示范推广,推动红寺堡区滩羊产业向高质量发展。	大力开展滩羊新品系培育和示范推广,推动红寺堡区滩羊产业向高质量发展。		
小计								11002.95	2905.20				
(二)加工流通项目													
11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包装宣传推介补贴项目	新建	农特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包装给予补贴,支持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等。(具体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红寺堡区内外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355.00	355.00	全区300户1200人	通过补贴,扶持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运行能力,助力农特产品销售。	通过补贴,扶持红寺堡区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运行能力,助力农特产品销售。		
12	红寺堡镇酿酒葡萄“1+3+N”模式补助项目	新建	对中圈塘村、上源村、和兴村葡萄种植户通过微信、快手、抖音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对“中圈塘”葡萄酒进行销售,对完成销售额的种植户给予一定补贴,对各类销售平台装饰、装修、运营、物流等环节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上源村中圈塘村和兴村弘德村	2022年3月-2022年10月	红寺堡镇	123.00	123.00	红寺堡镇3115户13028人	农户通过微信、快手、抖音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对“中圈塘”葡萄酒进行销售,对完成销售额的种植户给予一定补贴,延长产业链,提升种植收益,解决群众卖难问题。	农户通过微信、快手、抖音等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对“中圈塘”葡萄酒进行销售,对完成销售额的种植户给予一定补贴,延长产业链,提升种植收益,解决群众卖难问题。		
13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专卖店补贴项目	新建	鼓励区内外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在城市商业圈或商住社区建设宁夏(红寺堡)帮扶农特产品专卖店,建店营业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今年帮扶农特产品销售额不低于80万元,按照城市及规模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红寺堡区内外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30.00	230.00	全区150户500人	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农特产品销售额700万元。	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农特产品销售额700万元。		
14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销售补贴项目	新建	鼓励区内外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积极销售红寺堡区帮扶农特产品(葡萄酒、黄花草、枸杞、牛羊肉),按照销售额给予相对比例的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红寺堡区内外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17.20	217.20	全区200户800人	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农特产品销售额3000万元。	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农特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农特产品销售额3000万元。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15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快递补贴项目	新建	对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及个人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我区农特产品所保障运输农特产品的快递企业给予快递费用补贴。(具体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为准)	红寺堡区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9.00	29.00	全区100户400人	确定几家快递费用比较低的快递企业,进行扶持,降低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个人快递费用成本,推动红寺堡农特产品的销售、流通。	确定几家快递费用比较低的快递企业,进行扶持,降低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个人快递费用成本,推动红寺堡农特产品的销售、流通。	
16		红寺堡区经营主体扶持项目	新建	一是对2022年新增流转土地的涉农企业、合作社,从事主导产业种植面积300亩以上,按80元/亩给予补助,发展高效节水产业种植按200元/亩补助,期限为1年;二是涉农企业、合作社通过反租倒包、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和稳定务工等方式发展葡萄、枸杞、肉牛(羊)、黄花菜四大主导产业,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给予一定扶持。(已享受特色产业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五乡镇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局	400.00	400.00	全区2000户8000人	通过扶持经营主体,壮大红寺堡区主导产业,提高农特产品销售额,助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扶持经营主体,壮大红寺堡区主导产业,提高农特产品销售额,助力群众增产增收。	
17		新庄集乡电商服务站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新建苹果加工车间1座,清洗车间1座,配套建设道路、护栏等附属工程。	白墩村	2022年6月-2022年9月	新庄集乡	380.00	360.00	白墩村、康庄村571户2613人	建设农特产品电商销售平台,促进产业发展。	建设农特产品电商销售平台,促进产业发展。	
18		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补贴项目	新建	葡萄酒企业收购我区农户自种酿酒葡萄,当酿酒葡萄市场价格低于4.5元/公斤,按照4.5元/公斤及以上的价格进行收购,对收购企业按照1元/公斤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收购农民枸杞鲜果进行加工的经营主体按照1元/公斤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贴标准以实施方案为准)	五乡镇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农业农村局	100.00	100.00	全区150户680人	通过价格补贴,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销售,增加收入。	通过保价收购确保种植户的酿酒葡萄的稳定收入。	
小计								1834.20	1814.20				
(三)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19		滩羊(CRISPR)基因编辑育种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项目	新建	主要开展滩羊优秀遗传基因深度挖掘与筛选、鉴定。基因编辑育种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因编辑羊扩繁、性能测定、疫病防治与净化,核心群累计达到3000只。基因编辑羊营养需要研究及标准制定。基因编辑(生物)育种技术标准(规程)制定等。	红寺堡区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94.00	94.00		龙头企业+养殖户+科技示范。以基因编辑育种为抓手,以广大滩羊养殖户为对象,开展滩羊优秀遗传基因挖掘及疫病净化,在细胞水平、功能基因挖掘等方面显著提升广大养殖户滩羊新品系(种)认知和培育能力,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开展滩羊优秀遗传基因挖掘及疫病净化,在细胞水平、功能基因挖掘等方面显著提升广大养殖户滩羊新品系(种)认知和培育能力,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小计								94.00	94.00				
二、基础设施建设类													
(一)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红寺堡镇弘德村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对弘德村两栋大棚提升改造(每栋大棚建筑面积为1104.9平方米,两栋总建筑面积为2209.8平方米),改造提升水电等配套设施。	弘德村	2022年4月-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83.90	83.80	弘德村1304户4567人	完善弘德村商贸市场服务功能,促进农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完善弘德村商贸市场服务功能,促进农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21		红寺堡镇兴旺村沉砂池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沉砂池一座, 铺设管道1.64公里, 建设凉亭1座及各类配套工程。	兴旺村	2022年7月-2023年6月	水务局	235.00	50.00	兴旺村630户2450人	发展高效节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发展高效节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小计								518.90	133.80				
(二)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2		红寺堡区红阳村至断头子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对红阳村至断头子道路5.63公里道路进行实施沥青路面。	红阳村	2022年4月-2022年11月	住建交通局	760.00	16.93	红阳村947户3939人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 促进养殖园区高效运营, 带动群众增收。	通过配套基础设施, 促进养殖园区高效运营, 带动群众增收。	
23		太阳山镇白塔水村养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对白塔水村养殖园区配套建设水、电等基础设施。	白塔水村	2022年5月-2022年10月	太阳山镇	200.00	10.00	白塔水村221户822人	解决13户养殖户的用电问题和25户养殖户的用水问题, 提高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	解决13户养殖户的用电问题和25户养殖户的用水问题, 提高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	
24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提标改造项目	新建	柳泉村铺设 \varnothing 90PE管5136m, 铺设 \varnothing 16滴灌带1027.18km。配套首部自动化施肥系统1套, 更换蓄水池护栏660m; 甜水河村铺设UPVC供水管道7173m, 其中 \varnothing 200管道404m, \varnothing 160管道6121m, \varnothing 125管道648m; 新建阀门井21座, 新建出地桩146个, 铺设 \varnothing 90PE管7852m, 铺设 \varnothing 16滴灌带749.59km; 沙泉村维修管道8处, 出地桩维修更换90个, 涡轮蝶阀更换18个, 配套阀门井井盖63套, 铺设 \varnothing 90PE管16141m, 铺设 \varnothing 16滴灌带2101.05km。农田防护林配套地面滴灌设施43.7亩, 出地桩维修更换8个, 设 \varnothing 75PE盘管4167m, 铺设 \varnothing 16PE管8334m。	柳泉村	2022年4月-2022年9月	柳泉乡	246.89	150.00	柳泉村1062户4128人	通过改造提升灌溉设施, 实现年节约用水10万方, 户均增收1500元。	通过改造提升灌溉设施, 实现年节约用水10万方, 户均增收1500元。	
25		红寺堡区吴家沟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蓄水池9万方, 铺设出水管115米, 检查井1座。维修加固蓄水池1座, 维修泵房2座, 铺设管道3.05公里, 离心泵、真空泵、排污泵各1台。	东源村	2022年4月-2022年9月	水务局	650.00	186.00	东源村230户	通过新建蓄水池, 保障周边村庄农田灌溉用水, 增加群众收入。	通过新建蓄水池, 保障周边村庄农田灌溉用水, 增加群众收入。	
小计								1856.89	362.93				
三、乡村振兴建设类													
26		新庄集乡白墩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	综合整治村庄和院落等人居环境, 铺装巷道面包砖, 新建道路、渠道砌护等基础设施。	白墩村	2022年6月-2022年8月	新庄集乡	866.95	345.29	白墩村571户2613人	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促进产业发展,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带动群众增收, 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 促进产业发展,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带动群众增收, 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27		红寺堡镇中圈塘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	1、村庄特色巷道打造,设置村域特色文化小品,完善部分巷道路面工程及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2、智慧数字化农村建设(村域范围内覆盖无线网络,安装数字乡村户联码门牌系统,特色民宿分类打造);3、村庄节点打造(1236移民文化节节点打造,传统中药材发展历程展示,葡萄酒一二三产融合品牌宣传点,航模文化罗山基地节点);4、建设特色产品电销中心。	中圈塘村	2022年4月-2023年4月	红寺堡镇	500.00	163.43	中圈塘村41户134人	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促进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通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促进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28		红寺堡镇弘德村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1、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田园路提升改造、铺设特色观光路);2、农事体验设施建设(经果林采摘区、农业科普展示区、传统农艺体验区、家禽饲养区);3、农旅设施建设。	弘德村	2022年5月-2023年9月	红寺堡镇	683.62	90.89	弘德村1304户4567人	建设农村田园综合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建设农村田园综合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190.00	190.00				
29		红寺堡区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	新建	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0-6周岁儿童、7-14周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开展康复救助。	五乡镇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残联	150.00	150.00	全区150户463人	全面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残疾儿童、成年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全面保障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残疾儿童、成年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30		红寺堡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新建	扶持200户残疾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发展种植、养殖、服务业、手工业、电子商务等产业,同时改善家庭居住生活条件和无障碍环境,每户按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自治区2000元,红寺堡区统筹2000元)。	五乡镇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残联	40.00	40.00	全区200户920人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改善残疾人家庭居住生活环境,确保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改善残疾人家庭居住生活环境,确保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五、创业就业类								1300.25	1000.25				
(一) 技能培训													
31		红寺堡区闽宁协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新建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开展餐饮、农作物种植与增产、电工技术与光伏技术、家政服务、焊接等技能培训。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60.00	60.00	全区400户400人	通过设立培训基地,每年带动400人就业创业。	通过设立培训基地,每年带动400人就业创业。	
32		红寺堡区闽宁协作职业技能发展项目	新建	设立4个餐饮(主要是中餐、面点)实训室(76.5万元)、2个电工技术与光伏技术实训室(38.4万元)、2个家政服务和劳务经纪人实训室(11.8万元)、1个焊接基地(105.8万元)。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232.50	232.50	全区1200户1200人	通过建设培训中心,实现年技能培训400人以上,受训人口就业创业率达90%以上。	通过建设培训中心,实现年技能培训400人以上,受训人口就业创业率达90%以上。	
33		红寺堡区“两后生”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新建	对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每学期每人6000元标准补贴;对脱贫户及监测户“两后生”再给予每学期每人3000元的生活费补贴。	五乡镇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人社局	3.90	3.90	全区16户16人	提高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创业技能。	提高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创业技能。	
34		红寺堡区基层干部培训项目	新建	对区、乡、村三级干部,以及驻村工作队等开展乡村振兴理论培训。	五乡镇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80.00	80.00	全区133户400人	提高理论素养和服务水平。	提高理论素养和服务水平。	

红寺堡区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调整后资金	受益对象(村、户)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18847.76	7100.00				
41		红寺堡区赴闽转移就业补贴项目	新建	一是赴闽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每人补助4000元。(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务工奖励项目重复享受) 二是对组织我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的劳动力赴闽就业的劳务中介组织,根据赴闽就业人数,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分期发放劳务中介组织带动赴闽就业补贴,组织务工人员赴闽后,先根据带动转移就业人数,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待务工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以后,再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乡镇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人社局	12.00	12.00	全区50户50人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红寺堡区50人就业,实现收入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红寺堡区50人就业,实现收入提高。	
42		红寺堡镇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	新建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我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内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的,带动我区脱贫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依照带动就业人数,按照自治区外500元/人,自治区内2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红寺堡镇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红寺堡镇	4.58	4.58	红寺堡镇120户120人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进行补贴,带动提高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收入。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进行补贴,带动提高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的收入。	
43		新庄集乡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	新建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我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内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的,带动我区脱贫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依照带动就业人数,按照自治区外500元/人,自治区内2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新庄集乡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新庄集乡	9.52	9.52	新庄集乡100户000人	通过对劳务经纪人补贴,实现100人就业,人均增收10000元。	通过对劳务经纪人补贴,实现100人就业,人均增收10000元。	
44		柳泉乡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项目	新建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我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内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的,带动我区脱贫及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20人以上,依照带动就业人数,按照自治区外500元/人,自治区内2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柳泉乡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柳泉乡	0.91	0.91	柳泉乡20户20人	通过对劳务经纪人补贴,实现20人就业,人均增收10000元。	通过对劳务经纪人补贴,实现20人就业,人均增收10000元。	
45		红寺堡镇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务工奖补项目	新建	通过各种务工形式,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就业达到2个月及以上且年创收18000元以上,凭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务工奖励;年创收达到30000元以上,给予4000元/人的一次性务工奖励。(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	红寺堡镇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红寺堡镇	615.19	315.19	新庄集乡850户	通过务工奖补,提高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均收入。	通过务工奖补,提高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均收入。	
小计								642.20	342.20				
(四) 吸纳就业补助													
46		红寺堡区中小微企业吸纳稳定就业补贴项目	新建	红寺堡区内企业、扶贫车间、社会组织、农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新吸纳劳动力(脱贫户、监测户)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凭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补贴2000元/人;6个月以上补贴4000元/人。(申报时间截止到10月20日)	五乡镇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人社局	41.20	41.20	全区600户800人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红寺堡区800人就业,实现收入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红寺堡区800人就业,实现收入提高。	
小计								41.20	41.20				